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静府办发〔2026〕7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绿化市容局《静安区 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区绿化市容局《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已经区政府第18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日

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2026-2028 年)

生活垃圾分类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举措，是努力建成卓越的人民城市样板，全面迈向“国际静安、卓越城区”远景目标的重要路径。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结合静安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突出常态精细、循环惠民、科技赋能、协同共治、文化浸润重点原则，为推动本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 2028 年，全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更加完善，低碳生活新时尚成为生活新日常，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保持全市领先水平。源头减量有效落实，分类实效巩固提升，湿垃圾分出占比稳定在 35% 以上，湿垃圾分出纯净度达到 95%。资源利用效能跃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8%。“公益投放”和“惠民回收”服务全域覆盖，精细化分类纵深拓展，低价值可回收物占可回收物总量 25% 以上，市民对垃圾分类支持度和满意度持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分类基础，提升源头管理水平

1. **推进投放设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小区投放点“友好化”升级改造，规范临时投放点、高峰期与节假日便民投放设置，实现环境整洁有序、长效管理到位、投放便利高效，容器、标识、宣传、公示、配套“五规范”。全区每年改造投放点数量不少于20个。巩固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等“友好化”升级改造成果，健全投放设施常态化维护管养机制，保障设施设备长效运行。进一步规范湿垃圾分散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废水、废气污染排放环保标准进行就地消纳处置。（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市北高新集团、北方集团、开开集团、新静安置业集团）

2. **完善投放管理机制。**健全居住区、单位、交通枢纽、商业街区等各类场所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落实分类实效“亮灯”预警机制，推进分类实效底部抬升。因地制宜优化投放时段安排，以分类实效和居民意见为导向，分层分级统筹推进弹性投放制度。按照废物箱配置导则要求，结合区域特点和业态分布，优化公共区域废物箱布局，探索智能废物箱、大口径废物箱应用。巩固提升大宁商业中心区域、静安寺地区、静安公园、苏河湾商圈等重点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建设成效。（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上海站管委办、区机管局、各街道

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北方集团、城发集团、新静安置业集团)

(二) 完善回收体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

1. **织密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网络。**结合可回收物回收管理提质增效实施意见要求，因地制宜增加居住区投放点可回收物投放设施，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成组设置，老旧小区鼓励额外配置较大容积的可回收物专用回收袋等回收容器，收集容器标识标志规范，满足泡沫、纸箱等大件可回收物的投放需求。完善惠民回收、智能回收、流动回收等多种服务模式的综合回收体系，各居住区、单位至少设置一种回收服务模式，实现可回收物“公益投放”与“惠民回收”服务全域覆盖。全区每年新增不少于14个智能回收箱。推动集散场、中转站等可回收物设施设备功能提升，提高低价值可回收物分拣效能。探索中转站与绿地地下闲置空间相融合，逐步将临时性场地上的集散场、中转站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保障，鼓励功能复合设置。（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2. **拓展精细化分类覆盖范围。**提升可回收物品类源头精细化分类收集水平，拓展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覆盖范围，逐步延伸至交通枢纽、特色街区等公共场所。提升投放设备品质，融合区域特色、亲民友好、绿色低碳等先进理念，倡导结合智能设备和技术，增强投放指引性、辨识性、趣味性。全程细化分类收运机制，做好收集、驳运、整理、贮存和收

运对接工作，完善精细化分类投放容器管养保障机制。丰富单品类专项回收利用，巩固一次性餐盒、牛奶盒、眼镜盒等单品类专项回收模式，鼓励相关企业在沿街商铺、商业综合体试点推行单品类专项回收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绿化市容局、上海站管委办、区机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城发集团）

3. 构建全程闭环监管体系。以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实效为导向，整合主体企业服务资源，提升主体企业集聚度。夯实低价值可回收物托底回收基础，完善可回收物主体企业评议制度，加强源头回收、中转环节规范、安全管理。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精准化服务，构建线上线下回收新模式。根据市局要求统一计量管理标准，在源头回收和中转点位实现前端交投交易、中端运输分拣、末端销售数据实时管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衔接融合，加强数据互通。（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4. 规范大件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对照市级大件垃圾管理要求，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市场参与、政府托底”的大件垃圾清运处置体系。强化职责分工，压实大件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强化源头投放管理。结合装修垃圾回收处置体系，推进居住区投放（堆放）场所规范设置，优化布局区级中转、拆解场站，促进拆解后的大件垃圾分类处置，

加强不同材质分类回收与再生利用。（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三）强化智慧赋能，推动科技提质增效

1. **深化收运扰民综合治理。**完善生活垃圾智慧收运模式，根据不同业态实施“一点一策”，创新推动“内投外运”“直运到站”“以桶换桶”等收运方式。加快居住区生活垃圾驳运作业规范化、静音化，推动新能源车换装、车辆降噪技改等应用。推动全区生活垃圾收运路线智慧化改造，实现智慧调度、智能监控、轨迹定位、到站提醒、溯源管理等全流程管理功能。（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城发集团）

2. **提升智能技术应用水平。**完善区级湿垃圾品质监控系统，健全垃圾品质回溯机制，问题发现、溯源、整改全程闭环管理，助力源头分类实效智能评估。加强生活垃圾清运全过程信息“大数据”的挖掘和应用，优化智慧收运监管平台。完善社区生活垃圾网格化管理处置流程机制，健全街镇“一网统管”平台，深化生活垃圾智能分类场景建设和应用。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利用，实现实时数据贯通。（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城运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城发集团）

（四）深化宣传引导，营造全民参与浓厚氛围

1. **开展精准分类宣传教育。**紧扣社会关切热点优化宣传

方式，在旅游景点、重点商圈、公园绿地、交通枢纽等宣传阵地以及重要时间节点、传统节庆假期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以垃圾分类科普“七进”活动为载体，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对流动人群等分类意识薄弱群体在进沪提示、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环节强化精准宣教。强化社区参与黏合度，探索融合体感游戏、艺术品展览等提升沉浸体验。（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上海站管委办、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2. 整合全域科普教育资源。强化场馆赋能，鼓励开放主题鲜明、互动性强的绿色低碳科普场馆。依托既有建设成果，形成以资源循环利用、环境质量提升为主要特色的科普体验路线，在党群服务中心等社区阵地加大宣传展示。发挥媒体导向作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有机结合同向发力。持续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嵌入大中小学“开学第一课”和主题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3. 健全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组织体系，充实志愿者服务队伍，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发展。注重社会化动员，探索“专业+社区+新兴产业”联动模式。加强先进典型的培育和宣传，挖掘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分类等领域的志愿者实践案例和工作成效。组织社区开

展志愿服务，做好定点值守、投放指导、入户宣传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五）凝聚共治合力，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1. **深化基层党建引领共治。**巩固优化居民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生活垃圾分类多方参与机制，强化居民区党组织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融入基层治理“多格合一”与基层党建重点内容，推动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驾马车”协同发力、定期会商。指导居委会做好垃圾箱房值守、分类宣传等工作，结合“一小区一方案”管理规约，持续优化设施配置、投放时段、收运模式及动员举措。将垃圾分类纳入党建引领物业治理攻坚议题，健全物业服务行政检查机制，聚焦投诉集中、分类实效薄弱小区强化监管，压实物业服务企业分类投放管理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北方集团、新静安置业集团）

2. **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法定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原则，细化职责分工，凝聚共治合力，抓好各领域垃圾分类工作，履行“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检查监督”等职能。强化问题情况反馈、工作进度跟进等要求，加强跨部门、跨领域行业指导，夯实定期联动走访机制，聚焦基层治理难点统筹对接协调。落实

街镇属地责任，做好设施巡查维护、实效闭环整改等各类日常推进和基础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机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3. 强化联合督导执法检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普法宣传，强化对住宅小区、租赁住房等重点场所的执法检查。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旅游住宿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餐饮服务业不主动提供限制使用的一次性餐具等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深化管执联动，推进简易执法、快报快处、“非现场”取证等模式。针对实效问题反复区域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走访，各街镇针对薄弱小区积极开展常态化自查提升，推进整改落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机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六）强化保障支撑，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1. 规范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体系。制定单位生活垃圾征收实施细则，健全规范征收体系。依托“随申办”拓展便企应用场景，优化线上签约流程，规范商业综合体签约模式，扩大收费覆盖范围，提升垃圾清运核算精准度。深化生活垃圾数字化征收监管平台赋能应用，推进收费管理系统信息化迭代升级，结合清运车辆智能监管设备，严格落实生活垃圾产生单位总量核销、“物码”溯源管理。构建“政策引领、数据融

合、平台支撑”三位一体的单位生活垃圾清运闭环管理体系，实现征收、清运、监管高效协同。（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域运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城发集团）

2. 落实资金保障与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保障，确保全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转运等全程分类体系基础稳定、运转高效。统筹分配街镇生活垃圾专项经费，强化对分类实效提升、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可回收物体系完善等项目支撑。加强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和分析结果应用，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监管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3. 深化综合评估结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以实效提升为重点，严格依据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明确细则要求。依托专业指导、评估服务队伍，对居住区、重点单位、沿街商铺、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强化无感测评、线上反馈、体检赋能，实现“体检治疗”闭环管理。深化综合评估结果运用，紧盯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定期“回头看”，推动短板弱项逐项销项、长效巩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
